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3704A號



修正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」第三點

部長潘文忠